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一八年五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长江医药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4月28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2018年2月28日，天风证券长江医药签订《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本保荐机构正式担任长江医药的上市辅导机构。2018年2月28日，本保荐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贵局受理。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并指定了参考书目，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开展自学。同时，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人员及时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本期辅导主要包括：

1、督促长江医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

2、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强调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保证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3、督促长江医药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督促长江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三会制度及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长江医药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辅导初期安排了洪亮福、冯文敏、周鹏、易斌、盛于蓝、徐云涛六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长江医药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罗明、张莉、曾娟、张兰、蒋侃
监事	罗敏、陈宗兰、骆旭
高级管理人员	曾娟（总经理）、张兰（副总经理）、罗飞（副总经理）、李文彬（董事会秘书）、赵雪（财务总监）
5%以上股东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十堰市盛世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长江医药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积极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为辅导人员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终

止挂牌，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正在处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继续严格要求自身，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运作，督促公司继续完善治理水平，逐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督促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日常事务处理；

第二，督促公司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规范性；

第三，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公司日常事务管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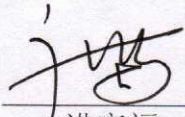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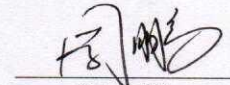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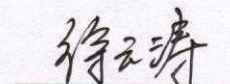

洪亮福


冯文敏


周鹏


易 斌


盛于蓝


徐云涛

